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謝庭瑜

電話: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: katy0521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40887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8879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 EAP)業務宣導影音短片,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 履約管理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4年6月16日 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,並增進業務辦理知能,以精進服務品質,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,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)項下,請各機關參考運用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,總處將配合更新,不再另行函知。
- 三、另為維護EAP服務品質,各機關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,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,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,供機關查核;並於履約期間,針





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(如心理師法)始得執行之 服務,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 執業執照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此本·室附中以内///30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電 2025/06/23 文 交 15:18:11 章



